

2025 年度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规定，承担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我单位作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门机构，受财政局委托，承担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管理和运营职能，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和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国有资产实行集中配置、分类管理、综合经营、统一处置。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设立物业管理部、综合部、资产经营部、资源性资产管理部、股权管理与资产登记部。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8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7.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7.40	总计	62	1,087.4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10650	事业运行	342.02	342.0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2.64	64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7	1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4	3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2	34.8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0650	事业运行	342.02	342.0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2.63		64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7	1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4	3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2	34.82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84.67	98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00	5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1	1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82	3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7.40	1,087.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7.40	总计	64	1,087.40	1,087.4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合计				1,087.40	444.76	642.64	1,087.40	444.76	642.64				
2010650	事业运行					342.02	342.02		342.02	342.0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2.64		642.64	642.64		64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7	11.67		11.67	1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4	39.34		39.34	3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16.91	1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2	34.82		34.82	34.8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41	30201	办公费	2.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3.8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86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2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人员经费合计		428.28			公用经费合计		16.4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2		2.70		2.70	0.32	2.04		2.04		2.04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10-1 表						
2025年度						
部门：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46.98		646.98	571.61	88.3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46.98		646.98	571.61	88.3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办公楼日常物业维修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转			已完成办公楼日常物业维修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落实各项后勤服务，办公楼设施运行平稳，保障单位办公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646.98万元	571.61万元	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能源，优化运维成本管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运维时长	=365天	365天	无
		质量指标	办公楼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办公楼运维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楼使用者满意度	≥95%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1表						
2025年度						
部门：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政府资产维修养护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00	33.89	35.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6.00		96.00	33.89	35.3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制度和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的养护管理工作，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制度和中心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代管理国有资产养护管理工作，保障代管理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流失，基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控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养护成本	≤96万元	33.89万元	有待付款项未在当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面积	≤50000㎡	50000㎡	无
		质量指标	维修养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无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楼使用者满意度	≥95%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1表
2025年度						
部门：长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房产接收评估、律师中介等费用					
实施单位	长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7.30	67.30	37.14	55.1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7.30	67.30	37.14	55.1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接收国有资产评估、中介、聘请律师、劳务费等支出。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支出国有资产评估、中介、律师服务、劳务费等支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产接收评估、律师中介等成本	≤67.3万元	37.14万元	有待付款项未在当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律师咨询服务次数	≥100次	125次	无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1人	1人	无
		质量指标	律师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无
			聘用劳务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律师咨询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聘用劳务人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产使用者满意度	≥95%	1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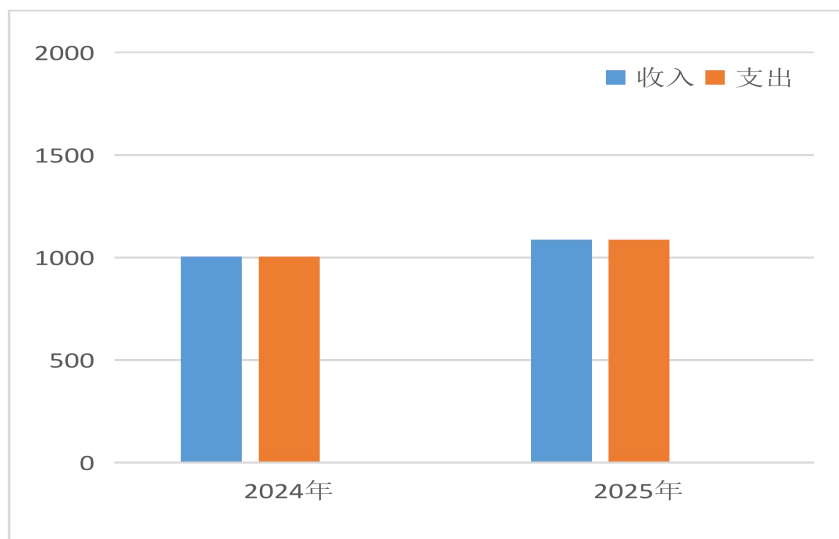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8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及提取增资，二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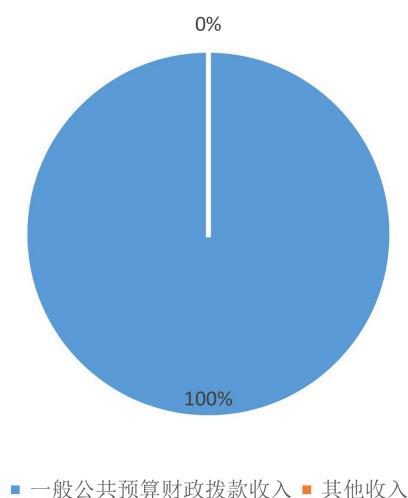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108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二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108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及提取增资，二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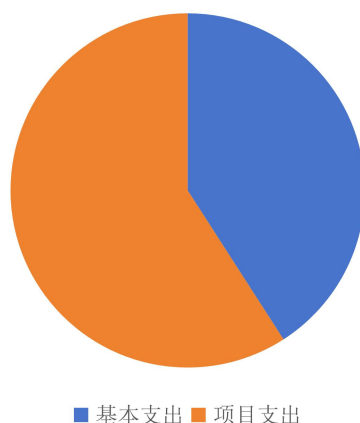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及提职增资，二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92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及提职增资；项目支出 64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5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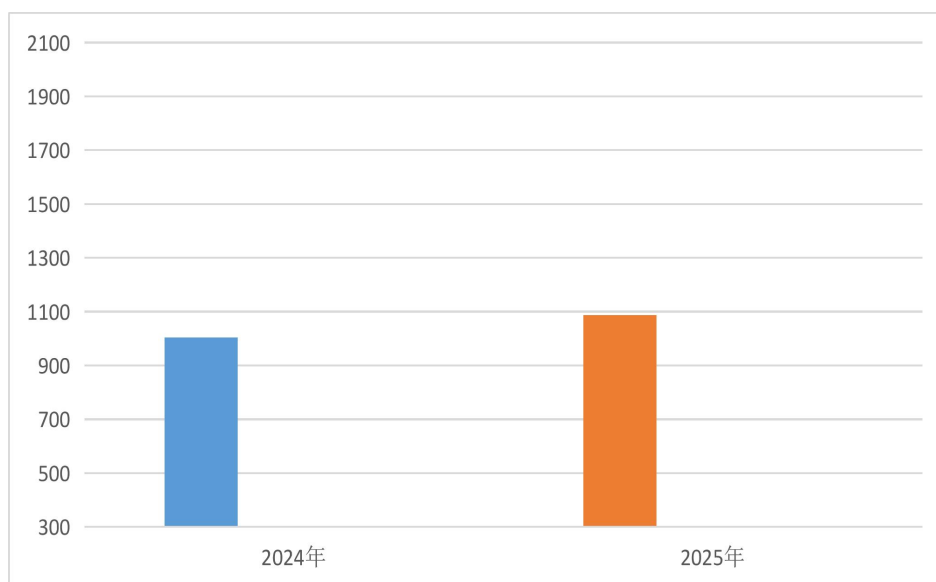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8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8.2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及提职增资，二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08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及提职增资，二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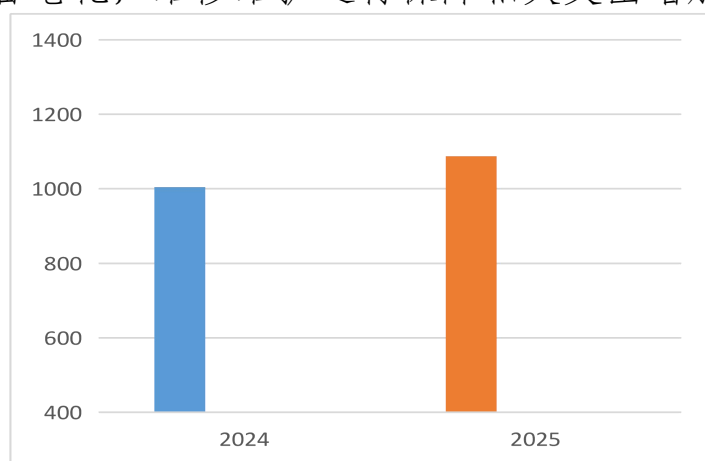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08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8.2 %。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及提职增资，二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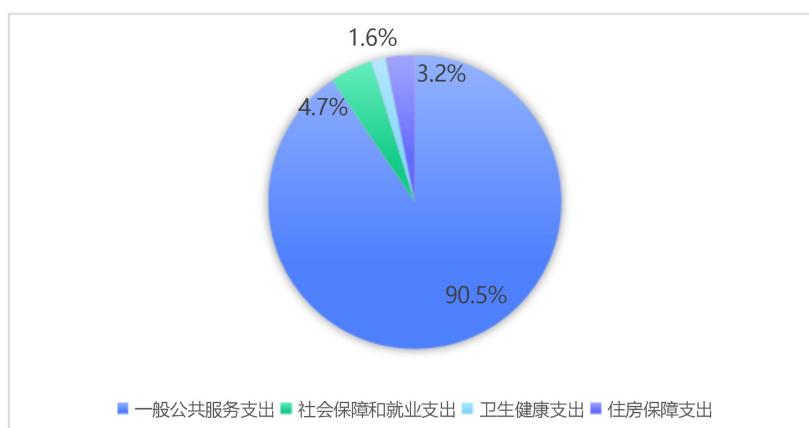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8.2 %。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加及提职增资，二是办公楼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运行保障相关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67 万元，占 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 万元，占 4.7%；卫生健康（类）支出 16.91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类）支出 34.82 万元，占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考核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考核项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与 2024 年度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与 2024 年度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4 万元，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车辆保险、加油款及维修费。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642.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1%。

组织对办公楼运行费、政府资产维修养护费、房产接收评估律师中介等费用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办公楼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6.98 万元，执行数为 57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办公楼日常物业维修维护、设施巡检及后勤保障工作，落实各项后勤服务，办公楼设施运行平稳，保障单位办公业务正常开展。

偏差原因分析：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能源，优化运维成本管控。下一步改进措施：秉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政府资产维修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3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制度和中心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代管理国有资产养护管理工作，保障代管理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流失，基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控目标。

偏差原因分析：有待付款项未在当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秉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房产接收评估、律师中介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3 万元，执行数为 3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支出国有资产评估、中介、律师服务、劳务费等支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偏差原因分析：有待付款项未在当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秉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辆后勤服务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

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

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 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专门性工作任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